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40/02-03
電話 : 2869 9370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 : 2528 3345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首席助理秘書長(4)
林雪麗女士)

林女士：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
附表3 —— 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本人正就法律及草擬方面詳細審閱該條例草案，而本人的意見如下：

1. 擬議第14A(2)(i)條訂明：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秘書的人的下述詳情”(或如將會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但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該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i)及(ii)節所述的詳情。”

請澄清當局的政策用意：

- (i) 該商號的所有合夥人；或
- (ii) 該商號

是該公司的秘書。

2. 擬議第14A(3)條訂明：

“法團成立表格須由名列表格內的任何2名創辦成員簽署。”

《公司條例》(第32章)第4(1)條訂明：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可為任何合法目的而藉在一份組織章程大綱(須以中文或英文印製)內簽署其名字，並藉遵從本條例中關於註冊的其他規定，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或無限法律責任公司。”

請澄清擬作為唯一成員而組成有限公司的一名創辦成員，怎能符合擬議第14(3)條。

3. 擬議第91(4)(b)條訂明：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 ——

(b) 在非香港公司於其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是位於香港，而該財產在該公司完成獲取它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屆滿時並未繼續留在香港；

則該公司並無責任依據本部將有關財產的押記登記，而該押記並不會因欠缺登記而對公司的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由於公司於財產的押記設定後獲取的財產可以受或不受該押記所規限，請澄清有關政策用意。

4. 請參閱本人在擬議第291條(英文本及中文本)、333條(中文本)及337B條(中文本)上所標明的意見。

5. 鑒於《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2月14日開始生效，該條例草案若干條文須予修訂。請盡早向本人提供有關修訂本。

謹請閣下在2004年4月14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連附件

2004年4月8日
m5387

5291

但——

(a) 該公司的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公司未曾解散一樣;及

(b) 本款並不影響法院將任何已自登記冊中剔除名稱的公司清盤的權力。

(7) 如公司或其任何成員或債權人因該公司自登記冊中剔除名稱而感到受屈,而該公司或其成員或債權人在前述公告在憲報刊登後 20 年屆滿前提出申請時,法院如信納該公司在除名時正在經營業務或運作,或信納該公司恢復名列登記冊乃符合公正原則,可命令將該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而在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時,該公司須當作繼續存在,猶如其名稱未曾被剔除一樣;而法院可藉該項命令作出其認為公正的指示和訂立其認為公正的條文,盡可能使該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的地位不變,猶如該公司的名稱未曾被剔除一樣。

(8) 根據本條送交清盤人的公告,可致送清盤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並註明由清盤人收件,而根據本條送交任何公司的信件或公告,則可致送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由該公司收件;如該公司並無已註冊的辦事處,則可註明交由該公司的某名高級人員轉交該公司;如處長並不知道該公司屬下任何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可按章程大綱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每名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04 條修訂)

(由 1955 年第 15 號第 8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95 U.K.]

§ 291

Provided that—

- (a) the liability, if any, of every director, managing officer, and member of the company shall continue and may be enforced as if the company had not been dissolved; and
- (b) nothing in this subsection shall affect the power of the court to wind up a company the name of which has been struck off the register.

(7) If a company or any member or creditor thereof feels aggrieved by the company having been struck off the register, the court on an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 or creditor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20 years from the publication in the Gazette of the notice aforesaid may, if satisfied that the company was at the time of the striking off carrying on business or in operation, or otherwise that it is just that the company be restored to the register, order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to be restored to the register, and upon an office copy of the order being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for regist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ntinued in existence as if its name had not been struck off; and the court may by the order give such directions and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seem just for placing the company and all other persons in the same position as nearly as may be as if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had not been struck off.

(8) A notice to be sent under this section to a liquidator may be addressed to the liquidator at his last known place of business, and a letter or notice to be sent under this section to a company may be addressed to the company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or, if no office has been registered, to the care of som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f there is no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se name and address are known to the Registrar, may be sent to each of the persons who subscribed the memorandum, addressed to him at the address mentioned in the memorandum. (Amended 6 of 1984 s. 204)

(Amended 15 of 1955 s. 8)
[cf. 1929 c. 23 s. 295 U.K.]

founder member ?

↑ signed

- (a) 組織公司或界定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亦須交付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1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34 條修訂）
- (b) 具指明格式並載有第 (2) 款所述詳情的公司董事及秘書名單（以中文或英文擬備）；（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9 條修訂）
- (c) 具指明格式的名單（以中文或英文擬備），其內載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須向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而且載有——（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9 條修訂）
- (i)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ii)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及註冊辦事處（或其同等辦事處）的地址；
- (d) （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34 條廢除）
- (e)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交付公司的註冊證書的核證副本；如該證書是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撰寫，則須連同其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由 1988 年第 79 號第 11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1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34 條修訂）
- (f) 除屬第 336(6) 條所提述的公司外，交付公司的最近期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其格式須符合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的規定；如該地方的法律沒有此等規定，則該等帳目須具公司帳目提交公司成員時所具的格式；如該等帳目是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撰寫，則須交付其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1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34 條修訂）
- 但——
- (i) 法人團體或商號（律師法團、《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律師商號及專業會計師商號除外），不得獲授權代表任何海外公司接受須向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34 條修訂）

- (e) 最少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書的送達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每一該等人士獲如此授權的日期以及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f)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及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的地址。
- (3) 下述文件須連同第 (1) 款所指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證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證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c)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可作為一項權利而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文本，則須交付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該法律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 (d)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 (c) 段所提述的規定，但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須交付任何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章（視公司的選擇而定）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及
- (e)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均沒有施加 (c) 段所提述的規定，則須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述明該事實的陳述書。
- (4) 就第 (2)(d) 款而言，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 (2)(d) 款所述的詳情。
- (5) 就第 (2)(e) 款而言，法人團體或商號除非符合下述說明，否則不得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和須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書的送達——
- (a) 它是律師法團；
- (b) 它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或
- (c) 它是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商號，
- 而如任何上述法團或合夥是獲如此授權，則其名稱及在香港的營業地址須交付處長登記。
- (6) 就第 (3)(b) 款而言，凡向處長證明並使他信納根據某公司宣稱是成立為法團的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慣常做法是不發給公司註冊證書的，則該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處長認為足夠的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證據。
- (7) 就第 (3)(c) 及 (d) 款而言，如須提供的帳目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該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代替交付採用原本語文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 (8) 就第 (3)(c) 及 (d) 款而言，如——
- (a) 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時間少於根據第 (1) 款規定交付指明表格的日期前的 18 個月；及
- (b) 它須發表的帳目仍未擬備，
- 則須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該事實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代替交付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 (9) 本條適用於符合下述情況的非香港公司——

*337B. 對海外公司在香港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就任何根據本部註冊並在香港以法人名稱經營業務的海外公司而言，凡處長信納該公司的法人名稱——

- (a) 與下述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 (i) 在有關日期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 (ii) 在有關日期前根據某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 (b) 對其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處長即可向該海外公司送達一份表明此意的通知書。(由 1990 年第 60 號第 8 條代替) [比照 1985 c. 6 s. 694 U.K.]

(2) 根據第 (1)(a) 款發出的通知書，不得在由有關日期起計 6 個月後，送達海外公司。(由 1990 年第 60 號第 8 條代替) [比照 1985 c. 6 s. 694 U.K.]

(2A) 在第 (1) 及 (2) 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指海外公司遵從第 333 條的規定之日，或凡該公司的法人名稱曾經更改，則指該公司遵從第 335 條的規定之日。(由 1990 年第 60 號第 8 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694 U.K.]

(3) 根據第 (1) 款獲送達通知書的海外公司，可根據第 333 條將一份具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財政司長批准的名稱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而當該名稱經如此註冊後，該公司可隨時根據該條將一份具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財政司長批准的名稱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以取代以往根據該條註冊的名稱。(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5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為施行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海外公司憑藉第 (3) 款而當其時根據第 333 條註冊的名稱，須當作是公司的法人名稱；但本款並不影響本條對公司的法人名稱的提述，或影響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致令由該公司所提起或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欠妥；而以該公司的法人名稱或其以往根據該條註冊的名稱而針對該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的法律程序，均可以該公司當其時如此註冊的名稱繼續進行或展開。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 款獲送達通知書的海外公司，不得在由該通知書送達時起計 2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候，以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 對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

↑ 的非香港

↑ 該非香港

↓ 非香港

- (3) 根據第 (1) 款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
 - (a) 可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及
 - (b) 在該名稱經如此註冊後，可隨時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

↑ 第 333AA 條